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现场加书面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子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控股子公司梦网国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通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梦网国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同意向国际通信核心管理团队定向增发1,317万股股份,国际通信核心管理团队在认购标的股份的同时,向国际通信承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业绩指标;同意授权子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永旗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梦网国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通信")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的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其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促使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制订的《梦网国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子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控股子公司梦网国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通信")拟向核心管理团队定向增发1,317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核心管理团队在认购标的股份的同时,向国际通信承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业绩指标,国际通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梦网国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国际通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港币(正在进行工商资料变更中):

股东	股本(万港币)	股比%
梦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060	51.00
余文胜	2,178	36.30
钟伟锋	360	6.00
连洲雄	210	3.50
吕良彬	150	2.50
朱宏波	42	0.70
合计	6,000	100.00

在国际通信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6,000万元且前述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后(即标的股份登记完成后),国际通信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梦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060.00	41.82%
2	余文胜	2,178.00	29.77%
3	钟伟锋	439.00	6.00%
4	员工持股平台	1149.40	15.71%
5	连洲雄	256.10	3.50%
6	吕良彬	182.90	2.50%
7	朱宏波	51.60	0.70%
合计		7,317.00	100.00%

(二)所需审批程序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国际通信拟向核心管理团队定向增发1,317万股股份,核心管理团队在认购标的股份的同时,向国际通信承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业绩指标,具体方案如下:

(一)标的股份来源、数量和分配

1、标的股份来源及数量

本激励方案项下拟向核心管理团队授予的标的股份为国际通信向核心管理团队定向发行(新增发行)的公司1,317万股股份。

2、激励对象及具体分配

本激励方案项下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标的股份在激励对象之间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获授股份数量(万股)	占标的股份总数比例	占国际通信股权比例
1	钟伟锋	79.00	6.00%	1.08%
2	员工持股平台	1149.40	87.27%	15.71%
3	连洲雄	46.10	3.50%	0.63%
4	吕良彬	32.90	2.50%	0.45%
5	朱宏波	9.60	0.73%	0.13%
合计		1317.00	100.00%	18.00%

3、激励对象服务期限

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应当与国际通信签订为期5年的服务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相关激励对象不得主动离职,否则,国际通信(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原价"回购该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份。

4、激励对象竞业限制

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应当与国际通信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相关激励对象应当全职为国际通信服务,并且在激励对象离职后2年内,不得从事与国际通信相同、相似或其他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二)标的股份的授予价格及登记

1、授予价格

本激励方案项下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为0.5元港币/股,即激励对象可以0.5元港币的价格购买国际通信新增发行的1股股份。

2、标的股票的登记

国际通信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后,本激励方案项下的标的股份即可登记至各激励对象(包括激励对象集合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名下。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需经上市公司审核同意,方可分配至各人名下。

(三)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方案项下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

1、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

(1)2023年度国际通信的收入不低于港币4.50亿元且当年度实现毛利大于0.36亿元,同时扣非后净利润为正数且一年期真实坏账率不高于0.33%;

(2)2024年度国际通信的收入不低于港币7.00亿元且当年度实现毛利大于0.70亿元,同时扣非后净利润为正数且一年期真实坏账率不高于0.33%;

(3)2025年度国际通信的收入不低于港币9.00亿元且当年度实现毛利大于1.08亿元,同时扣非后净利润为正数且一年期真实坏账率不高于0.33%;或2026年度国际通信完成香港联交所/境外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注:一年期真实坏账率是指,截至该考核年度的次年最后一个工作日,该考核年度实际未收回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下同。

2、累计三个会计年度进行业绩考核

2023-2025年国际通信累计三年的收入总额不低于港币20.50亿元,且毛利总额不低于港币2.14亿元,累计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为正数且任意一年一年期真实坏账率不高于0.33%。

以上业绩考核数据均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针对国际通信出具的2023-2025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上述分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累计三年业绩考核目标两项中有一项达成,即视为完成业绩考核。

(四)业绩未达预期的处理方案

若国际通信未能实现承诺的业绩目标,且国际通信当年度的净资产高于当年度应回购股份对应价值的,则国际通信将分以下情况逐年回购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

1、若国际通信于2023年度实现的收入低于港币3.70亿元,或当年度实现的毛利少于0.30亿元,或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或一年期真实坏账率高于0.33%,则国际通信应按标的股份的授予价格回购标的股份总数的40%;

2、若国际通信于2023年度实现的收入高于港币3.70亿元低于4.2亿元,或毛利高于0.30少于0.34亿元,或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或一年期真实坏账率高于0.33%,则国际通信应按0.4元港币/股的价格回购标的股份总数的16%;2023年度实现的收入高于港币4.2亿元低于4.5亿元,或毛利高于0.34少于0.36亿元,或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或一年期真实坏账率高于0.33%,则国际通信应按0.4元港币/股的价格回购标的股份总数的8%;

3、若国际通信于2024年度实现的收于低于港币5.60亿元,或当年度实现的毛利少于0.56亿元,或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或一年期真实坏账率高于0.33%,则国际通信应按标的股份的授予价格回购标的股份总数的30%;

4、若国际通信于2024年度实现的收入高于港币5.60亿元低于6.33亿元,或毛利高于0.56少于0.63亿元,或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或一年期真实坏账率高于0.33%,则国际通信应按0.4元港币/股的价格回购标的股份总数的12%;2023年度实现的收入高于港币6.33亿元低于7.00亿元,或毛利高于0.63少于0.70亿元,或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或一年期真实坏账率高于0.33%,则国际通信应按0.4元港币/股的价格回购标的股份总数的6%;

5、若国际通信于2025年度实现的收于低于港币7.21亿元,或当年度实现的毛利少于0.87亿元,或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或一年期真实坏账率高于0.33%,则国际通信应按标的股份的授予价格回购标的股份总数的30%;

6、若国际通信于2025年度实现的收入高于港币7.21亿元低于8.08亿元,或毛利高于0.87少于0.97亿元,或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或一年期真实坏账率高于0.33%,则国际通信应按0.4元港币/股的价格回购标的股份总数的12%;2025年度实现的收入高于港币8.08亿元低于9.00亿元,或毛利高于0.97少于1.08亿元,或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或一年期真实坏账率高于0.33%,则国际通信应按0.4元港币/股的价格回购标的股份总数的6%。

若国际通信2023-2025年累计三年的营收总额低于16.41亿元,或毛利总额低于港币1.72亿元,或累计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或任意一年一年期真实坏账率高于0.33%,则国际通信应以0.4元港币/股的价格回购标的股份总数的100%。

触及回购事项的,国际通信应在2023-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90日内完成股份回购及公司减资事宜。若国际通信当年度的净资产低于当年度应回购股份对应价值的,则国际通信应以0.4元港币/股对价回购当年度标的股份。各激励对象之间,应按照其本次认购新增股份的相对股权比例,同比例进行回购。

(五)标的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激励方案项下的标的股份在登记后即行锁定限售,在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按照业绩目标实现情况逐年解锁。限售期届满前,激励对象获授的标的股份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部分标的股份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业绩目标实现后	40%
第二部分标的股份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业绩目标实现后	30%
第三部分标的股份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业绩目标实现后	30%

注:若触及回购事项的,由国际通信统一回购注销股份(即减少注册资本)。

(六)国际通信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在国际通信注册资本增加至港币6,000万元并且实施前述股权激励方案后(即标的股份登记完成后),国际通信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梦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060.00	41.82%
2	余文胜	2,178.00	29.77%
3	钟伟锋	439.00	6.00%
4	员工持股平台	1149.40	15.71%
5	连洲雄	256.10	3.50%
6	吕良彬	182.90	2.50%
7	朱宏波	51.60	0.70%
合计		7317.00	100.00%

(七)超额完成业绩考核追加股权激励

若国际通信2023-2025年累计三年的营收总额不低于28亿元,且毛利总额不低于港币2.8亿元,同时扣非后净利润为正数且一年期真实坏账率不高于0.33%,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际通信未再进行增资扩股的前提下,则国际通信可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年审机构针对国际通信出具2023-2025年度审计报告后,以每股0.5元港币的授予价格向核心管理团队定向增发333万股股份。

各方确认并承诺:除经全体股东同意以溢价引进外部投资人,各方同比例稀释股份的情形以外,截至国际通信完成香港联交所/境外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梦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国际通信的股权比例不得低于40%。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迅速且高质量的开拓国际云通信业务市场,满足国内企业出海及国际通信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激发子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更进一步吸引国际化优秀人才。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使子公司国际通信的利益和核心团队的个人利益紧密捆绑,助力公司国际云通信业务板块的长远、稳健发展,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公司及子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产生影响。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国际通信仍为公司并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国际通信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二)存在的风险

1、激励计划尚处于筹划状态,是否能完全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由于所处行业或其他外部环境原因导致子公司业务发展不顺利,存在股权激励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3、本次股权激励以增资扩股方式实施,相关事项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进行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防范有关风险,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5亿元人民币(含7.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购买了28,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6月26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28,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1,449,863.01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5,207.92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810.9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7,961.79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38,980.6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0.00	1.75%-2.90%	28.77-47.6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3年6月26日,公司向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购买了20,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涨)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75%-2.90%

(4)理财金额:20,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3年06月28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07月28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328,成立日期为1987年3月,注册资本7426272.6645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445,137,867.41	4,418,370,432.12
负债总额	1,933,477,041.56	1,949,324,307.98
净资产	2,497,699,850.52	2,456,760,105.49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01,628,345.66	32,642,816.44

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1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8.1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4.53%。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0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5亿元(含7.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5天(挂钩汇率看涨)	28,000	28,000	198.88	0
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10759期	10,000	10,000	72.74	0
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10836期	5,500	5500	40.01	0
4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97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22.5	0
5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42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0.89	0
6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6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67.5	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28,000	28,000	215.25	0
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12092期	10,000	10,000	68.3	0
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164期	6,000	6000	39.02	0
10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5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2.83	0
11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3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62.56	0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	28,000	28,000	212.9	0
13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5130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5.83	0
1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711期	16,000	16,000	105.34	0
15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2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63	0
16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550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6.44	0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	28,000	28,000	144.99	0
18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216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3.33	0
1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059期	16,000	0	0	16,000
20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12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0	0	9,000
2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0	0	0	20,000
合计		290,500	245,500	1,552.31	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500	
总理财额度				73,500	

九、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对象深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一年及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公司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47.15万元,-1,973.47万元,同比大幅下滑。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电信主设备商、网络集成商和政企客户提供通信网络物理连接、无线接入等产品,主要包含光配线架、光分路器、合路器、光跳纤、光缆等光通信产品及微波无源器件等无线通信网络建设产品,室内室外设备机箱、机柜、天线系列产品等。公司业务侧重于通信基础设施方面,不涉及人工智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比例较高,质押占比为52.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近期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1日、6月26日、6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6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8.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6.51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38.45倍),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核实情况

2023年6月19 日,公司与深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兰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深兰控股拟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48,176,952股股份。本次发行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制权最终是否实际变更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定向发行后续计划的风险提示

发行对象深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四、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一年及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一年及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公司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547.15万元,-1,973.47万元,同比大幅下滑。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电信主设备商、网络集成商和政企客户提供通信网络物理连接、无线接入等产品,主要包含光配线架、光分路器、合路器、光跳纤、光缆等光通信产品及微波无源器件等无线通信网络建设产品,室内室外设备机箱、机柜、天线系列产品等。公司业务侧重于通信基础设施方面,不涉及人工智能。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持有公司股份3,690.5021万股,尚有1,946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质押占比52.7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74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1,878,2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1,878,2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57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57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延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宗坤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铭卓先生、副总经理谢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160,234	99.6908	875,088	0.3092	0	0.0000

股东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凯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惠泽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瑞达二号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普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际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旭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泽高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际宇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1,863,779	99.9976	14,508	0.0024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动力电池生产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1,863,779	99.9976	14,508	0.00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5,853,631	99.3599	875,088	0.6401	0	0.0000
2	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136,714,211	99.9893	14,508	0.010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特别决议议案:无;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回避表决的股东: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凯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惠泽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瑞达二号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普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际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旭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泽高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际宇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琼、熊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6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7号)核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1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4,936.9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74.33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4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4月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1年7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开立南通佳之味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并择机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具体事宜。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7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余额(元)	账户状态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519676048734	募集资金专户	4,541,718.94	正常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100598742	募集资金专户	932.63	本次注销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2695210805	募集资金专户	31.15	本次注销
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600607898	募集资金专户	22.21	本次注销
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3904410410303	募集资金专户	106.54	本次注销
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481977694678	募集资金专户	1,632,851.84	正常
合计				6,175,663.31	

三、募集资金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已经结项,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至募投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专户进行使用,并为"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已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时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3-014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3年5月31日),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持有公司49,701,675股股份,约占公司股本的9.27%。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航天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359,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

2023年6月27日,公司收到航天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航天投资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5,359,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2022年7月21日,公司披露《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航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5,350,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比的0.9982%;2023年6月26日至6月27日,航天投资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5,359,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航天投资通过上述减持,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0,709,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9,701,675	9.27%	其他方式取得:49,701,675股。(含IPO前获得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701,675	9.27%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30,160,046	5.63%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46,425,829	45.98%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326,287,550	60.8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59,800	1.0000%	2023/6/26~2023/6/27	集中竞价交易	16.00-17.13	87,242,300	已完成	44,341,875	8.2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相关情况

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累计权益变动超过1%,相关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6层601

法定代表人:韩树旺

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航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航天投资	大宗交易	2022.7.20	5,350,100	0.9982
航天投资	集中竞价	2023.6.26-6.27	5,359,800	1.0000
合计			10,709,900	1.9982

注:航天投资2022年7月20日减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7月22日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航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航天投资	55,051,775	10.27	44,341,875	8.27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30,160,046	5.63	30,160,046	5.63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46,425,829	45.98	246,425,829	45.98

注:航天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和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拥有的公司权益未发生变化。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6/28